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绥德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及天然林
保护重点区域划定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绥德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及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划定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绥德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小型。

4. 项目内容：完成绥德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及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划定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元（¥675280.00 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可能发生的一

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账。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执行如下：

经双方确定，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元（小写：¥675280.00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将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零壹佰壹拾贰元（小写：¥270112.00 元）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启动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提交《绥德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5日内，甲方应将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60%，即人民币肆拾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小写：¥405168.00 元）支付给乙方。

开具发票种类：按双方约定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绥德县林业局

税号：116108260160888444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

电话：13909125917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甲方提供材料完备并如期支付首付款之日起提供技术服务，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甲方提供材料完备并如期支付首付款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绥德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亦可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八、质量保证

- 1、所有服务或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所有服务或货物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 3、甲方就服务或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问题后的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调查。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采取双方协商同意的合理方式予以整改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费用。

九、验收

验收标准：1、谈判响应文件；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服务成果完成证明。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如国家政策变化）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协议。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不足一半时，按本合

同约定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甲方应在通知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后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除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款外，还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十五、其他（在补充协议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3、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绥德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
小街 4 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909125917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3200213104

电话：17835422369

传真：

电子邮箱：